

在我国,亲、表、堂兄妹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,主要是基于优生科学的理论和传统伦理道德。

这边,“兄妹”两情相悦要结婚

# 他与收养的妹妹相爱 想结婚可是领不到证

婚姻登记处:即使无血缘关系,女方也得先与丁家解除收养关系

这边  
女儿们打官司

## 一套房产引来 “三个女儿”争 亲女儿落败干女儿

父亲生病时,两个亲生女儿几乎没去照顾。父亲去世后,她们得知父亲把房子留给照顾父亲的干女儿之后,百般阻挠,想要夺回父亲遗留下的房子。为了给自己正名,干女儿小慧不得不将干爹老王的两个亲女儿告上法庭,讨个说法。日前,经无锡滨湖法院审理判定,最终由“外人”小慧合法获得老王房产。

通讯员 滨妍轩  
现代快报记者 薛晟

## 父亲签下协议 房子赠与干女儿

2000年与前妻离婚后,老王与小慧的母亲认识并生活在一起。这些年,这个“三口之家”过得也是一直比较融洽,其间,老王也认了小慧做自己的干女儿。

2010年10月,老王突发疾病,生命垂危,当地村委多次通知老王与其前妻所生的两个女儿前来照顾,但两个女儿却对此不闻不问,也从没来探望过老王。

老王生病期间,只有小慧母女俩在他的病床前端茶倒水,忙前忙后,还到处借钱为他治病。老王看在眼里,感动在心里,于是就决定将自己的一套房子送给小慧母女。

病愈出院后,老王还专门委托了无锡市滨湖区某法律服务所代书,又请了社区居民委员会做见证人,与小慧签订了一份《赡养继承协议书》,明确由小慧负责老王的衣食住行及医疗等事宜,直至老王寿终为其办理后事,而老王就将自己的一套房子包括屋内物品在内的全部财产赠与小慧。

## 亲生女儿不同意 干女儿赢了官司

协议签订后,小慧按约定尽心尽力地照顾老王,直到2012年4月10日,老王因脑出血死亡。可在办理完老王的身后事后,当小慧正要接手那套房子时,老王的两个亲生女儿却百般阻挠。老王的两个亲生女儿还认为小慧手中的《赡养继承协议书》是假冒其父亲的签名,因为老王早就说过,那套房子是要留给她们两个亲女儿的。

对于父亲生病时为何不去照顾?老王的女儿们解释说,她们也是有苦衷的,因为与小慧的母亲关系不好,她们怕去探望父亲的时候会引发矛盾。

日前,无锡滨湖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《赡养继承协议书》约定,小慧负责老王生前的衣食住行、医疗等以及死后的安葬,在老王死后小慧享有包括本案所涉房屋在内的财产,根据以上内容,《赡养继承协议书》应属遗赠扶养协议。本案的《赡养继承协议书》符合继承法的相关要求,具有法律效力,小慧也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,因此小慧有权受赠获得协议约定的财产。

泰兴的丁宏军和丁红云是一对兄妹,可2012年的8月份,他们却来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要求领取结婚证。原来,丁红云是从小被领养回来的,因为没有血缘关系,加之两人从小在一起日久生情,遂由兄妹情发展为爱情。面对这对特殊的准夫妻,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为难了,因为《婚姻法》规定,他们这种情况属于拟制血亲关系,是禁止结婚的。明明没有血缘关系,为何不能在一起?丁宏军想不通,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助解决这一难题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吴文锋 文/摄



哥哥  
丁宏军

妹妹  
丁红云

常住人口登记卡		户号
丁宏军	男	1979
江苏省泰兴市(1993)	民	汉
江苏省泰兴市(1986)	1979	1979

常住人口登记卡		户号
丁红云	女	1987
江苏省泰兴市(1986)	民	汉
江苏省泰兴市(1986)	1987	1987



这事情越来越麻烦

## 1 没啥手续,丁家领养了一个小妹妹

丁宏军1979年出生,家住泰兴黄桥镇钱葛村,上面还有一个哥哥丁红星。而丁红云的来头有点戏剧性,原本是丁宏军的奶奶收养了她。“出生4天就被人从泰兴城区送到我婆婆那边。”丁宏军妈妈钱金华说。

钱金华回忆说,丁红云生于1987年,当时领养也没啥手

续。可没想到第二年,钱金华的婆婆丁孙氏就过世。“都养了一年多了,总不能不要吧。”丁红云就在那个时候起正式成为丁宏军的妹妹。

丁宏军告诉记者,从懂事开始,他们就知道丁红云并不是自己的亲妹妹。“丁红云是抱养的,我们村上的人基本都知道。”

今年60多岁的王桂英大妈告诉记者,这在村上并不是秘密。

丁红云也知道自己的身世,包括养父母在内的所有人并不歧视自己,她也早就融入到这个大家庭,“因为年龄小,即使有矛盾,所有人都会让着自己。”丁红云说,特别是二哥丁宏军,对自己更是照顾有加。

解决这麻烦很麻烦

婚姻登记处:

丁红云先要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

“丁宏军和丁红云虽然没有血缘关系,可是他们是拟制血亲。”泰兴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贾主任告诉记者,拟制血亲就是指没有血缘关系,但在法律上与血缘关系相等,按照《婚姻法》的规定,这种情况同样是被禁止结婚的。

贾主任说,像丁宏军和丁红云这种情况,除非是丁红云先和钱金华解除收养关系,说白了,两个人不是兄妹关系,才能领证。

民政局:

解除收养关系手续不全,也不好办

“解除收养关系,需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收养登记证以及解除收养的协议书。”泰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的陈处长告诉记者,可因为丁红云被收养时间久远,加之当时很多操作不规范,并没有收养登记证,所以丁红云想解除收养关系手续并不全,不好办理。

律师出了个点子

## 向法院提起诉讼 排除“兄妹”关系

丁宏军告诉记者,因为当时包括奶奶等见证收养过程的人都已经过世,没有人能作出证明,他甚至请村委会出具了一份证明,可并不被民政部门认可。

“丁红云只能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确认收养的事实。”江苏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国进建议丁红云,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她和她父母之间属于一种收养关系,这样依法来排除她和她哥哥之间的兄妹关系。只要有了法院的判决,证实兄妹关系不成立,婚姻机关是可以作为依据给他们发放婚姻登记证的。

## 2 长大后,兄妹突然转变成恋人

这样平静的生活在2005年初被打破,因为丁红云怀孕了,而孩子的父亲则是自己的“哥哥”丁宏军。钱金华说,虽然当时领养了红云时,也有人说过,可以养着给儿子当媳妇,可

真到这一天,她一开始有点蒙。

“可能是长时间在一起,处出感情了。”丁宏军说,他认为虽然丁红云的身份是妹妹,不过毕竟没有血缘关系,两个人在一起并没有问题。关键丁宏

军认为两人是两情相悦,不存在强迫的行为,所以并没有错。

对于这种关系的转变,村里人都表示理解,“要是亲兄妹,哪能让他们在一起啊。”邻居吴大爷说。

## 3 没领证,兄妹“结婚”生下第一个孩子

得到了宏军的解释,钱金华老两口也终于卸下了负担,他们开始给儿子丁宏军和“媳妇”丁红云张罗婚事。因为家庭条件有限,就把亲戚朋友喊来吃了一顿,一共有七八桌人,“按农村的风俗来说,也就是结

婚了。”

丁宏军说,当时也去领了结婚证,可婚姻登记处的人不批,因为户口簿上,两人一个是户主钱金华的儿子,一个是钱金华的女儿,“人家说你们是兄妹,不能领证。”丁宏军说,人家

只认户口簿,不认血缘。

2005年10月,丁宏军和丁红云的孩子出世了,可因为未婚生子,违反计划生育政策,还被罚了1000块钱。不过不幸的是,孩子生下来不久就因为小脑萎缩夭折了。

## 4 多次申领,就是拿不到结婚证

“没领证总觉得名不正言不顺,况且生孩子都不让,要罚款的。”丁宏军说,这么多年,他和丁红云一开始多次找到民政部门,希望解决结婚证的问题,

可都没有结果。“找多了,别人看我的眼神都不对。”丁宏军说,后来他就索性不找了。

可随着时间的推移,丁宏军已经30多岁,妈妈钱金华开

始着急,在农村这个年纪,孩子都能打酱油了,可不领证又不能生孩子,最近在妈妈的催促下,丁宏军又开始为结婚证奔波起来。

核心报道

领证难题